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出席：汪輝明主任秘書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於今日下午參加「112 年台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議」，故今日會議由本人(汪輝明主任秘書)代為主持，待校長會議結束再回來主持行政會議。

*校長於「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報告時，蒞臨會場主持會議。(下午 3 時 37 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菸害防制法」新法修正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修法重點為大專院校全面禁菸。基此，增刪酌減不合時宜之條文內容，使新舊法制與現行法規併相接軌。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簡化行政流程修訂服務學習課程辦法並廢除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二、依現行課程改革推動狀況進行文字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校將服務學習作為課程一事，將來也許會面臨許多挑戰，也或許未

來有許多學校將廢止服務學習制度，本校需思考，在未來學生人數不斷縮減之下，校園環境的美化整潔工作是逐漸需要本校行政體系共同負擔的責任，而並非單靠學生；但是品德教育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環境演變，也許有些機制需要再思考，靠學生來打掃校園環境在歷史上也許有存在之意義，未來是否仍舊依照現狀執行，是需要思考的議題。目前本校漸進式作法為，讓學生以最低限度來施作打掃工作，總務處已經承擔大部份之責任，且看本校整個環境之改變及未來如何發展。

(三)有關本校現行操行成績制度，校長覺得幫學生評分操行成績是過去式，但若立即廢止該制度又會牽涉許多細節，操行及敘獎制度是否需再重新思考及調整值得大家妥善研議，要把學生當作與老師一樣的成年人，用適當的方法去溝通，而非用框架來強制學生去執行，有時老師所表現之行為很難說服學生，單方向之評比制度不太容易被現在年輕人所接受，我們應該讓學生尊敬老師，作法就是老師務必要以身作則。

提案三 (總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蓋用印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統一本校文書用印處理作業，蓋印人員及申請者皆能一致遵循規範及建立正確程序，特訂定此要點，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本要點皆依行政院文書處理相關法規制定。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以本校具名之文件申請印信，應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始得蓋用印信。」。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辦理。

二、新增辦法第六條本校成立「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獎勵案。

三、修正第七條職涯導師審查機制。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年 4 月 24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23422 號來函簽辦意見辦理，考量近年因基本工資或有逐年調整之情形，擬建議本原則增列「起聘月酬金月支數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自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支給」，以符合每月基本工資之規範。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研產處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六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教師爭取政府部會計畫時，囿於計畫人事費編列之限制，部分計畫要求須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部分負擔)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人事費用，擬建議在符合特殊狀況與不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前提下，調整學校配合款支用於教師及專任助理人事費之規定，以符合教師爭取計畫實際需求。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研產處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七 (國際專修部)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設立國際專修部，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明訂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相關規範。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國際專修部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辦理現況為消弭單位以輪列乙等評核職員工考績現象，以提振工作士氣，落實本校職員工年度工作績效之公平性。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現查單位有以輪列方式評定乙等，致受評乙等職員工有相對剝奪感受，輪列乙等該年度工作士氣不彰，爰律定以乙等為正常表現，甲等為優良表現，故修正評列甲等人數以 20% 為原則，另為應甲等人數減少及乙等為正常表現評列，故配合新增評列乙等人員比照評列甲等人員，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發給半個月薪俸之一次獎金，爰於修正第三條規定新增評列乙等已支最高薪者比照甲等領受半個月薪俸之一次獎金。

(二)新增年度甲等考評 90 分以上且獲記小功以上之職員工，各單位應專案簽請提報申請年度職員工工作楷模，予以表彰及獎勵，爰於修正第四條規定新增內容。

(三)律定新增校長逕予變更職員工考績權力及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為丙等之追蹤輔導改善機制，爰於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內容新增內容。

(四)原辦法第九條明定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與本辦法無涉；爰予以修改為年終工作獎金發給須依本辦法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法規標題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助教與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有關幼兒園之相關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另訂定法規處理，請人事室及人文社會學院再研議討論。

(二)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職員(含約聘職員)及技工、警衛、工友及約聘工友(以下簡稱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未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薪及發給獎金。辦理成績考核作業時為留職停薪或未在職者，不予辦理成績考核。」，

(三)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全校每學年度考核「甲等」

人數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考評期間內有事病假紀錄者考評期間內事
病假合計超過七天(含)者，不得評列甲等。」。

(四)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得評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
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一次年功俸獎金。」。

(五)第四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得評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一次年功俸獎
金。」。

(六)第六條第六項條文內容文字：「~~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由園長初考，人
文社會學院院長覆考。~~」建議刪除。

(七)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九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

(一)擬新增簡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四、五、六條之內容。

(二)擬調整遴選收件時間，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內容。

(三)擬修正錯字及刪除當選人名單產生時間，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內
容。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0039276 號函辦理，進行法
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四條，修正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之例外情形。

(二)第四十一條新增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選送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原第

四十一條之調次修改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後所有條次修正往後遞延。

(三)第四十五條第 1 項第 4 款，針對教育實習進行規範保留教育實習，刪除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分數與獎勵金，新增多益說寫測驗與 BESTEP 培力英檢說寫測驗之獎勵標準；多益測驗與 IELTS 測驗則增設獎勵金級距、全民英檢新增中級獎勵金以鼓勵非應英系學生報考。

二、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以鼓勵應英系學生報考校外檢定。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1-12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根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共有資工系、行流系、國企系、會資系、財法所、GMBA、EMBA、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國商、國金等十個教學單位考核未通過。請各院長能檢視院內各教學單位的師資配置並做必要調整，也請相關系所配合調整教師配課。務必於 112 學年度能通過考核，以免被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

(二)配合教育部新公布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在學期間之彈性修業原則，教務處將研議本校之彈性修業措施，預計於 8 月之行政會議提出，並於 11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由於 94 年次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入學，請各系主任注意若有新生詢問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役之可能性時，能回應本校將有協助學生於規劃期間內完成學業及兵役之彈性措施。

(三)本學期轉系組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三)召開，本次審查結果如下：

1.核准通過轉系組人數共 56 人(日間部 50 人，進修部 6 人)；未核准通過轉系組人數共 0 人。

2.核准通過轉系組學生將於下學期起轉入新的系組就讀(書面資料第 58 頁)。

(四)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各系組各招生群別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與 111 學年度比較說明如下：

1.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一階報名總人數 4,791 人，較 111 學年度 6,656 人，減少 1,865 人；112 學年度篩選通過人數為 3,912 人，較 111 學年度 4,850 人，減少 938 人；112 學年度二階報名總人數為 1,934 人，較 111 學年度 3,085 人，減少 1,151 人(書面資料第 59 頁)。

2.比較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倍率如下：

(1)112 學年度之 64 個招生系組中，有 8 個系組報名人數倍率增加，有 53 個系組報名人數倍率減少(灰底處)，有 1 個系組持平，2 個系組為今年重新招生故無法比較。

(2)112 學年度之第二階段報名倍率低於 1.5，有 53 個系組(標示底線者)，其中 33 個系組低於 1.0(粗體底線者)。

(3)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第二階段報名倍率皆低於 1.0 如下：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之「機械群」(111/0.73，112/0.59)、電機系生醫電子系統組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11/0.78，112/0.31)、「電機與電子群類資電類」(111/0.88，112/0.40)；電子系「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111/0.69，112/0.86)、「電機與電子群類資電類」(111/0.91，112/0.45)；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之「農業群」(111/0.70，112/0.76)；工管系電子商務組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111/0.35，112/0.30)；高齡福祉服務系之「商業與管理群」(111/0.85，112/0.42)；其中，工管系電子商務組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自 109 學年度第二

階段已連續 4 學年度皆低於 1.0。

3.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已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六)、24 日(日)辦理完成，7 月 12 日(三)10 時至 7 月 14 日(五)下午 5 時選填志願序，7 月 18 日(二)統一分發放榜，網路報到時間為 7 月 20 日(四)至 7 月 24 日(一)上午 12 時止，請各系注意期程。

4.請各系依往例於放榜後以電話通知學生註冊或報名聯登(書面資料第 59 至 62 頁)。

(五)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二階段網路報到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報到完畢，截至 112 年 6 月 26 日(一)止，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363 位，報到人數 287 位，相較於 111 學年度(報到 260 位)增加 27 位。其中，112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到人數(162 位)較 111 學年度(152 位)增加 10 位；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到人數(125 位)較 111 學年度(108 位)增加 17 位(書面資料第 63 頁)。

(六)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甄試(為外加名額)，本校招收身心障礙(聽障與學障)學生之招生名額為 36 位，錄取 30 位，報到人數計 21 位，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0 位，錄取 29 位，報到人數計 18 位。

(七)112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共計 10 系組參與(電機系控制與晶片組、化材系、食品系、工管系工業管理組、多樂系、流音系、應英系、應日系、幼保系、高福系)，招生名額計 295 位，如下表所示。已於 6 月 17 日(六)報到完畢，共計有 198 位報到，較 111 學年度報到人數 244 位，減少 46 位(書面資料第 64 頁)。

主席裁示(汪輝明主任秘書)：

(一)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許多科系都需要執行至第三階段聯合登記分發，請各系所仍需加強招生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說明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諮詢與團體諮商等措施，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另若評估受輔學生之需求，必要時得召集個案會議。111-

2 學期個別諮商及危機個案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14 日止，每月份統計個別諮商學生人數，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總共提供 644 人(1494 人次)服務，每月列管自傷危機個案，包含新增個案與持續來談個案約 4 至 14 案；本次統計召開 0 次危機個案會議，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65 頁)所示。

進行 111 學年度學生諮商晤談議題統計，前三名依序為「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及「自我探索與瞭解」，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65 頁)所示。此分析資料可作為諮輔組未來規劃發展性輔導活動主題之參考。

(二)各系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

1.學生輔導系統導師填寫至 112/6/18 截止計分，班級導師基本考評分數以 65 分為及格門檻，預計 6 月底開始統計 111 學年度導師成績。

2.擬 8 月會召開輔導主管會議，票選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

(1)當學年上、下學期班級導師基本考評成績均達八十五分者，得經各學院推薦參與績優導師選拔。全校推薦名額共四十二名，依當學年各學院大學日間部及附設專科部班級數按比例原則分配之。

(2)每學年績優導師名額，大學日間部一年級七名、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五名、大學日間部三年級三名、大學日間部四年級五名、附設五年制專科部一名，共二十一名。

3.擬 9 月開學周三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中頒發績優導師獎。

(1)獲選為績優導師者，由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推薦下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及獲新臺幣三千元獎金(禮券)或等值禮品，並應協助本校導師經驗傳承工作。績優導師以不連續獲選為原則。

(三)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情形

服務學習課程透過校園環境維護、環保教育學習、主題講座宣教、維護教室整潔與自主服務，學習生活中的品德教育、團隊合作與負責關懷，本學期與去年同學期實施情形及「實綠點」實施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66 頁。

從一般垃圾量下降、課程及格率與資源回收量提升之情形來看，顯見學生生活教育精神逐漸落實，下學年將持續並深化推動生活教育，使

品德精神內化至學生生活及內心中。

(四)登革熱防治執行情形

臺南市近期爆出首波國內登革熱本土個案，統計至 6/18 已有 14 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即日起一旦查獲病媒蚊孳生源，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舉發，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因目前 14 例個案中，有一例居住於永康區，衛生局相關單位近期可能會無預警到校稽查孳生源。提醒各樓長應每周定期巡查環境，若遇雨後也應多加巡視，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預防蚊蟲孳生，若有環境結構性積水問題，應儘早報總務處修繕，以防患未然，杜絕可能的蚊蟲感染源。

行流系黃識銘主任回應：(一)建議各棟大樓之廚餘桶放置位置應於垃圾桶旁邊，不要放置於垃圾桶對面，避免造成部份學生因距離較遠不方便倒廚餘而隨意與一般垃圾丟棄之困擾。

(二)建議增設玻璃瓶、鋁鐵罐之資源垃圾回收桶。部份垃圾桶設置點無此類垃圾回收桶，導致同學沒有地方丟棄，會將玻璃瓶、鋁鐵罐放至於垃圾桶上方，容易掉落地面，破碎玻璃會有安全顧慮，需再請系辦工讀生盡速清理。

邱俊賢總務長回應：總務處一般都會將廚餘桶放置於垃圾桶旁邊，總務處將再了解實際情形並處理後續事宜。

鄭淑真學務長回應：有關增設玻璃瓶、鋁鐵罐之資源回收桶，學務處將再研議。

主席裁示(汪輝明主任秘書)：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112 年教育部獎補助節能改善案」：規劃更新 P、L 及 S 棟能源效率不佳之空調 64 台並納入全校能資源監控系統，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招標，目前進行 P 及 L 棟空調安裝。

2. 「全校消防設備修繕」：目前進行故障設備更換及修理，預定暑假期間完成消防管線檢修，並於 9 月底前陳報消防局複檢。
3.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面及預算編列，目前依據本校審查結果進行修正，建築師事務所將於 7 月 3 日前完成修正事項。
4. 「南科育成中心-冰水主機改善汰換」：目前已完成冰水主機安裝並於 6 月 29 日進行試車，預計 112 年 7 月 17 日前完工。
5. 「S 棟 3、4、5 樓一般教室環境整建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決標，目前進行門片製作，預定 8 月 31 日前完工。
6. 「TA Corner 整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5 日決標，目前空間已淨空並開始製作家具，預定 8 月 31 日前完工。
7. 「112 學年度廁所整修案」：112 年暑假規劃整修 Q 棟 3 及 5 樓、R 棟 3 樓、T 棟 5 樓、J 棟 2 樓(女)及 3 樓(男)等各 5 處男女廁所；E 棟 2、5、6 樓等 3 處無障礙廁所暨茶水間及儲藏室壁面；Q 棟 1 樓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本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決標，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8. 「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改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8 月 31 日前完工。
9. 「112 學年度教務處暨招生與傳播處搬遷及整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開標，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10. 「112 學年度全校廁所、電梯、梯間、宿舍及室內停車場清潔維護案」：預定於 112 年 7 月 5 日進行第一次開標。

(二)停水公告：112 年 7 月 3 日(一)至 6 日(四)分批停水進行年度全校水塔清洗作業。

1.各棟建築物清洗水塔日期如下：

7/3(一)：H1、H3、H5、H6、W 棟。

7/4(二)：F、G、H2、E、O、U、M 棟。

7/5(三)：A、B、C、D、I、J、P、S、X、Z、L 棟。

7/6(四)：K、N、Q、R、V、Y、T 棟。

2.各棟停水時間為清洗當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8:00，清洗完畢即恢復供水。惟若有其它情況，會依現場狀況調整停水時間，並事先通知相關

單位。

3.注意事項：

- (1)若於上述停水期間及區域辦理活動，請留意是否會影響活動進行；如提早完工，將提早恢復供水。
 - (2)T棟、E棟當日停水期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須配合停機，屆時將暫停供應冷氣。E棟計網中心機房採氣冷式空調，不受停水影響。
 - (3)各單位如有用水需求，敬請事先貯水備用，感謝配合。
- (三)112年6月份(截至6月28日)公文平均處理時效1.92天，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 (四)補充報告：如遇校內場域或設備有緊急或急迫性之報修情形，正確之處理流程方式，假日應是先通報校安中心，假日會有值班人員，相關人員並根據事件登入本校總務營繕報修系統進行修繕登錄，以利總務處進行後續維修工作。部份主管習慣用Line通訊軟體於群組告知，如無頻繁的使用手機，容易讓緊急或急迫性之事項造成延宕，再請各單位協助。

休閒系陳慧玲主任回應：7月8日將於S棟302及309教室開辦「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修輔導課程-實務研討」，S棟一般教室環境整建工程恐會影響上課的學生。

邱俊賢總務長回應：總務處將再深入了解並協調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汪輝明主任秘書)：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 1.統計校內112年4-6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95件，金額2,357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109件，金額2,478萬元)，112年度件數減少14件，計畫金額減少120萬元，詳請參閱表1及表2(書面資料第71頁)。
- 2.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同期比較結果，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體育教育中心績效呈現正成長；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績效呈

現負成長；通識教育中心績效無異動，詳請參閱表 3(書面資料第 72 頁)。說明如下：

- (1)工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10 件，產學金額減少 6,678,645 元；技轉件數無異動，技轉金額減少 67,333 元；績效降低原因為本期減少產學計畫(約 348 萬)及捐贈案(約 320 萬)。
- (2)商管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增加 9 件，產學金額增加 4,597,215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 (3)人文社會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3 件，產學金額增加 1,090,937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 (4)數位設計學院：112 年產學件數減少 11 件，產學金額減少 202,134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 (5)通識教育中心：112 年產學及技轉件數金額皆無異動。
- (6)體育教育中心：112 年產學件數增加 1 件，產學金額增加 51,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二)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2 年 4-6 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 1.112 年度可供進駐總坪數為 1,721.1 坪，截至 6 月底進駐率 90.9%，總進駐家數 56 家(包含培育企業 44 家、服務企業 12 家)，尚有 7 間培育室 155.8 坪待招商後進駐。
- 2.南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狀況：112 年度 4-6 月累計營運收入為 4,350,055 元，各收入項目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73 頁。

(三)修正 110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為爭取校譽，在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報告後，經校長指示，會後與計網中心討論，在計中協助下，將教師基本資料庫表 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及表 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資料匯出，並請系所協助補充「學生參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研產處於 5 月 18 日完成校基庫表 4-8-4 資料修正。感謝計網中心同仁協助建置臨時清查系統，以及各系所教師及助教的幫助。

各校登錄於校基庫的資料會於教育部資訊平台公開，媒體可自由

引用。表 4-8-4 之「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修正前後數據如下表，績效已大幅增加原篇數(場數)19 篇增加至 995 篇，而人次原 19 人次增加至 1,021 人次。天下雜誌於本校資料修正前，即已完成 110 學年度排名統計，無法更新此數據；而遠見雜誌經秘書室公關組協助下，同意引用修正後之數據(書面資料第 74 頁)。

往後，為了簡化老師填報資料負擔，已請計網中心同仁協助調整教師基本資料庫系統，將表 1-9 及表 1-10 填表資料，有關學生共同掛名發表參與之績效會自動帶入表 4-8-4，老師則不需再填表。未來研產處將在每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時，請系所助教再次宣導轉知老師務必落實填報。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公開選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且未兼行政職或董事之教師擔任，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 75 人時，得再增加 1 人。但具教授職級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年遴選委員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爰此，人事室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人數計算，推估 112 學年度各院級單位應選出遴選委員及候補名額如書面資料第 75 頁)。

上表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先行寄送予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知悉並進行推選委員作業，惠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最晚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將遴選委員名單及候補委員名單送至人事室，俾利彙整另行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六、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統計成果提報情形一覽表詳

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77 至 81 頁)：

- 1.全年度(1 月至 12 月)全校提報件數：123 件，各單位提報件數如下：
教務處 14 件、學務處 6 件、總務處 19 件、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18 件、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含國際專修部)6 件、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2 件、招生推廣處 4 件、圖書館 2 件、人事室 2 件、會計室 2 件、稽核室 2 件、環安室 11 件、秘書室 1 件、計網中心 4 件、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2 件、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5 件、雙語中心 5 件、體育教育中心 2 件、工學院 3 件、商管學院 3 件、人文社會學院(含師培中心)2 件、數位設計學院 2 件、幼兒園 2 件、文創園區 2 件。
- 2.112 年 8 月起各單位調整提報項目說明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82 至 83 頁)。
- 3.秘書室追蹤管控流程如下：秘書室將於行政會議寄發開會通知時，敘明各單位該月之統計成果提報事項，請各單位依照表定時程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余兆棠副教務處回應：有關教務處與進修處之部份統計成果提報事項，如：學生總數、新生註冊人數、註冊率、休退學人數，於 112 學年度要合併提報亦或是分開提報，需再研議。

鄭淑真學務長回應：「南臺人學習檔學習歷程資料」統計成果提報本為 3 月及 9 月，學務處欲將提報月份修正至 1 月及 7 月，以利資料收集完整性。

主席裁示：感謝秘書室之彙整報告，請秘書室再依照各單位之修正意見，調整 112 學年度統計成果提報情形一覽表。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112 年行政院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非公務機關洩個資最高罰千萬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4 日來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說明：

- 1.近期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因裁罰額度過低，無法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為遏止個

人資料外洩事件，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條文，賦予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摘要如下：

(1)個資法第一條之一、第五十六條：增訂個資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個資法第四十八條增訂，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若限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將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採按次處罰。

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stust.edu.tw/>)之「表單下載」及「法規\本校辦法」有多項個資相關表單及範例，請多加利用，以免觸法。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彙整報告。

八、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文能力檢測分析

本中心針對 111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進行中文能力檢測，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檢測結果分析資料已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能力檢測合計 56 班共 2,116 人參與檢測，其中及格人數為 1,795 人(及格率 84.83%)，不及格人數為 321 人(不及格率 15.17%)。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能力檢測情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85 頁)所示。

2.中文能力檢測分閱讀素養及寫作能力兩部分，對應指標分別為擷取訊息、統整解釋、省思評鑑及綜合表達。在閱讀素養之「擷取訊息」的答對率最高為 72%，其次為「統整解釋」答對率為 70%，而「省思評鑑」之答對率較差為 63%。另外，全校寫作能力之「綜合表達」的平均為 74 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對應指標答對率如表 2(書面資料第 86 頁)所示。

3.本學年度持續辦理中文能力檢測成績最高前三名分別給予 3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的南臺幣獎勵，並且針對檢測成績通過者於其南臺人

學習檔案中註記「已通過中文能力檢測」。

- 4.本中心將藉助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強化能力本位教學方法，落實執行素養導向通識課程的實踐，強化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及陶養自我學習動能，提升學生中文能力。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能力後測分析

本學年度通識核心能力後測已辦理完畢，由檢測結果發現學生在「基本知能」、「資訊能力」、「本土與國際意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熱誠抗壓」、「表達溝通」、「人文與倫理素養」面向皆有成長，「敬業合群」、「服務關懷」面向較為低弱，其中大二生平均分數為 4.50，相較其於 110 學年度前測之平均分數 4.42，平均分數之成長率 1.80%，後測之詳細分析資料已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1.大二生之前、後測變動情形：

大二生在「敬業合群」面向 4.85 與「資訊能力」面向 4.80 的能力最佳，其次為「表達溝通」面向 4.76 與「服務關懷」面向 4.63，皆有不錯的展現。另在「實務技能」面向 4.07 與「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 4.03 之相較於其它項目的表現較差。但與 110 學年度甫入學時相比已有明顯強化，其中「實務技能」面向之成長率 7.11% 為最高，此現象雖符合技職體系大學之培育策略，惟仍需持續強化。另「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之成長率 4.13%，此現象顯示本校社會實踐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教學效果(書面資料第 86 頁)。

通識教育中心薛清江中心主任回應：

(一)不及格代表對於「閱讀素養」(題庫測驗題填卡方式)與「寫作能力」之指標未通過之意。此有關學生畢業門檻，故會予各班級之國文老師參考學生成績結果。

(二)此為高教計畫第二期與第一期之銜接，以前有執行前後測之不及格率很高，今年第一次執行只有後測，故今年需再與明年比較，才能獲知學生測驗後之進退步結果。

主席裁示：感謝通識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

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1-02)6 月份各系學生英檢通過率與應考情形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87 頁)。

主席裁示：感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十、體育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優活館健身房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收支情形：

- 1.優活館健身房收費方式為愛金卡(i-cash)、一卡通、Line Pay 及南臺幣等線上支付，111 年 2 月至 6 月總收入為 162,78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88 至 89 頁)。
- 2.因健身房限本校師生及校友使用，需出示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等證件證明其身份才可進入，而目前教職員證及學生證皆為 i-cash，因此學生較習慣採用 i-cash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比率為 i-cash(73.3%)、一卡通(14.3%)、Line Pay(7.6%)、南臺幣(4.8%)。
- 3.健身房器材採用喬山健康科技之商用器材，於每學期末盤點器材並請廠商進行維修及器材保養，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112 年 6 月廠商維修及部分保養器材金額合計 22,040 元。
- 4.優活館學期間星期一至六對全校師生及校友開放使用，招聘本校學生 4 名擔任工讀生，協助收取費用、維護各項器材及環境整潔工作，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支付工讀金合計 95,744 元。

(二)111 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89 頁)。

主席裁示：感謝體育教育中心之彙整報告。

十一、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近期重要活動

- (1)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暨經營管理博士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邀請英國學者 David Hind 教授開設「活動策劃之國際最佳實踐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 In Event Planning」，18 小時 1 學分課程。本課程介紹了多樣化的活動產業，瞭解各國投資其不同產業的活動之原因以及說明舉辦活動所帶來的效應，帶領參與者見識不同種類的活動事件，瞭解計畫形成的期間所需的事前準備、事後討論的相關事項以保證下次舉辦活動的完善程度，以及事件排程中要考慮的策略應用和其他安全考量，透過分組進行策劃提案的模式，讓參與者靈活運用課堂中所學，加深該領域的核心知識，領會箇中

資訊、納入己用。

- (2)國際企業系與餐旅管理系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辦「2023 第十六屆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案暨專題製作競賽」，本屆共有近 200 隊報名，入圍 40 隊現場簡報及 16 隊壁報展示，藉由本活動讓高中職學生與大學有互相連結的機會，且透過商業經營企劃案的撰寫與學習活動，激發其創業思考及創意能力。
- (3)國際企業系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臺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共同辦理亞太區域論壇「全球經濟趨勢與 APEC 發展—深化永續與包容成長」研討會，112 年 5 月 9 日於本校念慈國際會議廳盛大舉行。
- (4)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90 至 103 頁)。

(二)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本院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20 件，經費新臺幣 5,599,209 元，內容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03 至 104 頁)。

(三)競賽獲獎一覽表

- (1)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副教授、朱美琴助理教授、張淑玲副教授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林佳駿副教授老師共同指導之 KATSU 團隊參加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合辦「2023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O2O 創新模擬國際商展競賽」榮獲社群經營獎第一名(含《行銷影片製作》、《行銷影片觸及獎》及《金句文案》三項第一名)、電子商務獎第一名(含《點擊成長獎》及《視覺設計獎》第一名、《訂單成長獎》第三名)、實體商展獎第一名(含《英文展場銷售技巧》及《中文展場銷售技巧》第一名、《展攤設計》第三名)，綜上獲頒《總錦標》冠軍。
- (2)財務金融系林麗芬兼任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23_Cool 酷酷比-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網路行銷企劃競賽，榮獲大專創新創業簡報組全國優等獎四組及全國佳作獎一組殊榮。
- (3)資訊管理系王智昊助理教授及謝佳宏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舉辦 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榮獲商業群第一名。

- (4)會計資訊系魏慧珊教授、薛健宏副教授與林憶樺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23 全國會計實務專題競賽，分別榮獲第二名+ESG 特別獎、優勝及佳作等殊榮。
- (5)工管系張嘉華教授指導 GMBA 學生參加教育部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學生團隊獲得「創新服務類」績優創業團隊獎。
- (6)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舉辦第 53 屆分區技能競賽，於「麵包製作職類」獲得金牌殊榮。
- (7)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APHCA 奧林匹克亞太區台灣總會所舉辦 2023 中華奧林匹克盃美業交流競技暨美饌藝術美學競賽，分別於「彩繪馬卡龍」、「餅乾商品創意設計組」、「造型創意杯子蛋糕組」、「彩繪蛋糕捲組」、「西式精緻盤式甜點展示組」、「造型馬卡龍組」7 類別皆榮獲金牌，共獲得 7 面金牌。
- (8)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105 頁)。
- (9)補充報告：商管學院近期申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通過「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與「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各一件，其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較為特殊，本計畫是與 ERP 顧問公司合作培養 SAP 專業人才，此專班培養之人才之主要去處為前往國外(例如：歐、美洲)擔任 ERP 導入顧問(需具英文溝通能力)，目前國外許多國家皆需導入德國的 SAP ERP 系統，然而國際上具備 SAP ERP 導入能力的顧問多在兩岸，而中國的顧問因為中美貿易戰的緣故不易取得歐美簽證，因此台灣的導入顧問遂成為主要來源。商管學院從事 ERP 教育將近 20 年，許多業界部份頂尖顧問公司都來與南臺合作，此外，南臺有許多英文授課的班級，因此顧問公司承諾每年提供 30 個職缺予這些專班。未來這些人才除了會前往歐、美洲外，許多南部的 FAB 大廠，例如南茂，或是大型企業，例如統一企業，都是使用 SAP ERP 系統，也帶來相

當多的工作機會。此計劃相當難得獲得教育部通過，期望未來此專班可以順利推行，讓南臺的學生一畢業就能獲得高薪的工作機會。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審查結果「通過」3件，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96萬元。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審查結果「通過」6件。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十二、數位設計學院報告事項

(一)2023 畢業展覽執行成果報告

1.五系(資傳/視傳/多樂/產設/流音系)競賽獲獎狀況：

數位設計學院今年畢業生以創意思維、專業技能和創新設計作品贏得了眾人的讚賞和讚揚，在眾多比賽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果。在國內外眾多比賽中獲得了許多大大小小的亮眼得獎紀錄與殊榮，其中包括國外英國新藝術國際電影節、法國巴黎戲劇電影節、瑞典電影獎、與國內設計學生畢業展獎項中最具有指標的新一代金點設計獎、青春設計節最佳設計獎、與放視大賞等，更是今年度放視大賞的年度最佳學校(書面資料第106頁)。

(1)數位設計學院畢業聯展日前在高雄展覽館南館舉辦的2023放視大賞展出，再度榮獲年度最佳學校及最佳指導老師，及金獎1座、銀獎1座、銅獎4座、優選4件及XR社會公益獎最佳概念獎、5G雲運用XR創作大賞金獎等兩項特別獎。

(2)數位設計學院畢業聯展於5月11日至14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2023青春設計節暨青春影展」大勇倉庫展區展出，展示類別包含資訊傳播、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視覺傳達設計、創新產品設計及流行音樂產業等五系畢業生作品，共計106件設計作品參與展出，同時並參加設計大賽以展現設計能量。本學院於此次競賽中共18件作品獲獎，分別為音樂設計類、視覺傳達類、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等四大類，抱走六大類別中的四大類最佳設計大獎，更囊括該屆競賽三分之一的獎項。

(3)第42屆新一代設計展於5月19日至5月22日，在臺北南港展覽

館 2 館，盛大展出。入圍作品包含創新產品設計系 3 件及視覺傳達設計系 11 件，共計 14 件作品競逐獲獎榮耀，其中《肌力家+》、《Addict》以及《卡托斯之眾》更是入圍兩項大獎，學生們的創意與技術受到各界肯定。

- (4)由中華微電影協會主辦第七屆青春有影 2022 大學盃微電影徵件活動，在 202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法審會議，總計有 299 部作品投件。資訊傳播系榮獲百大精選獎計 18 件、行銷組包辦金、銀、銅獎以及創意短片組銀獎，其他佳作獎項等總獲得 32 獎，成果豐碩。
- (5)由臺灣電子書協會、GOGOFINDER 雲平台、政治大學圖書館舉辦「第十三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今年參賽人數高達 13,503 人，參與學校共 135 所，參賽作品 1,041 件，參與學校橫跨海內外，本院資傳系共計 24 件得獎，23 件為佳作，其中梁丹青老師指導學生之【啡塑家園展新貌-再生資源創造永續未來】，在大專組競爭激烈的比賽中，脫穎而出榮獲評審青睞，獲得第二名的佳績。
- (6)視覺傳達設計系在本屆畢業展中以「當下集合」為主題，展現四年來的學習成果，並在各項競賽中脫穎而出，贏得優異佳績。於青春設計節六個競賽類別中獲得三個「最佳設計獎」：「視覺傳達設計類」得獎作品「當下集合」，「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得獎作品「卡托斯之眾」，與「音樂設計類」得獎作品「布忍了」，在三類競賽中脫穎而出，拔得頭籌；同時作品「不一定」、「新星遠征隊」、「囍事」獲得「評審團獎」；作品「Interface」獲得「優選獎」，南臺科技大學在青春設計節抱走多項獎項，成為最大贏家。接續的新一代設計展，視覺傳達設計系共計 14 件作品入圍決選，分別是「金典新秀設計獎」入圍 7 件、「金典新秀贊助特別獎」入圍 5 件，另「金點新秀循環設計特別獎」與「包裝減量設計特別獎」各入圍 1 件作品，歷經激烈地決賽評選，於「數位影像設計類」獲得「金典新秀設計獎」殊榮，分別是作品「卡托斯之眾」與「囍事」。放視大賞競賽方面，視覺傳達設計系共計 4 件作品入圍決賽，於最終評選後，以作品「囍事」，榮獲「動畫類實驗與混合媒材動畫組」銅獎，與作品「不一定」

榮獲「傳達設計類-」銅獎。

- (7)創新產品設計系今年的畢業成果包括關懷弱勢國家的醫療需求、老人化社會的健康關注與青少年的身心關懷等議題，持續發展產品、互動遊戲設計和創新的產品設計方案等。他們的作品不僅展示了創新思維，還體現了對社會和環境議題的關注。其中「無國界牙醫模組化行動診療系統」更是備受肯定，獲得了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廠商贊助特別獎、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最大獎項-屋物最佳設計獎、與教育部 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的金獎等級其他獎項堪稱是最大贏家。另外，關懷老人健康的作品「肌力家+」得到青春設計節工業設計組評審團獎、與第十一屆特力家居盃金獎。
- (8)產設系陳亞麟講師及葉儷茶副教授指導學生團隊參加由教育部辦理「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榮獲第一名。
- (9)產設系歐陽昆教授參加由教育部辦理之「第 18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AI 人工智慧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組，榮獲第一名。
- (10)產設系歐陽昆教授參加由人因工程學會辦理的「第 30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學生專題設計競賽」獲得「銅獎」及「廠商特別獎」。
- (11)流行音樂產業系於 2023 青春設計節之音樂設計類獎項，由指導老師林岑芳帶領學生團隊黃意婷、林世峰、王丞皓、賴毅婷、陳志嘉、蔡芷綺等六位學生，以「數學家」作品，榮獲評審團獎。
- (12)流音系梁靜謙助理教授帶領學生參與第二十屆世新大學舍我盃全國歌唱大賽，在共近 400 名選手中，本校邢定弘同學組隊(莊聚賢)報名創作組，以自創曲”帶來藍調的女孩”勇奪創作組第一名。
- (13)流音系副教授陳慧如帶領「菜雞團」參與 K.ROEN Studio 錄音室 2023 想把你們寫進歌裡-畢業歌徵選，歌曲「展翅」獲得第二名殊榮。
- (14)流音系副教授陳慧如帶領陳浩瑋同學參與第 24 屆「WOW SONG 歌唱大賽」榮獲單人組第三名。

2.經費支出說明：

今年本院五系共計有 447 位大四學生參與畢業作品展，展覽包括校內畢業聯展、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高雄駁二)、放視大賞(高雄展覽

館)及新一代設計展(台北南港展覽館)等四個作品展演，參展相關支出金額請參照下表(書面資料第 109 頁)。

3.2023 畢業展覽各系學生支出(書面資料第 109 頁)。

上表僅為展場施工費，不包含各系自行追加費用與學生自行購入於展覽後轉售等項目，如電視、展架等...，扣除學校的補助款項，校內展、部分新一代設計展、部分青春設計節、部分放視大賞，皆為同學自行負擔。扣除補助後，平均每位同學負擔 3,426.8 元。

4.另，有關流音系畢業作品展經費支出呈現如書面資料第 110 頁)。

(二)近期重要活動:(區間 112/02/01-112/06/30)

- 1.數位設計學院校內畢業展，展期 11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展覽地點本校三連堂。
- 2.數位設計學院青春設計節展，展期 11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展覽地點高雄駁二。
- 3.數位設計學院新一代設計展，展期 11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展覽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 4.放視大賞，展期 11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展覽地點高雄展覽館。
- 5.本院於 112 年 3 月 11 日(六)辦理 Open Day，此活動由數位設計學院旗下五系聯合舉辦，共開設五門豐富多彩的體驗課程，包括資訊傳播系的「虛擬製作體驗」、視覺傳達設計系的「Just Do It」、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的「次世代美術的魔力」、流行音樂產業系的「音樂之星-魅力聲光」以及創新產品設計系的「立體產品製作體驗」等五門課程。各系準備的體驗活動讓來賓實際體驗南臺科大數位設計學院五系專業新穎的設備、師資與課程，活動內容豐富好評聲不斷。
- 6.本院 112 年 5 月 26 日(五)舉辦數位設計學院 2023 ICIDD 創新數位國際研討會，分 6 大類一共收錄 87 篇論文，本院投稿共 39 篇。
- 7.視傳系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舉辦第 19 屆系展「不可設限」，作品主要劃分「平面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立體與包裝展示設計類、專題企劃類、繪畫圖像類」等五大類，共 60 件作品參展。系展的主題是「不可設限」，學生們告訴我「不可設限」是能延伸出很多的詮釋想法，英文標語為「The only limits you have are the limits you

believe.」，中文則包含「想法無限、不可設限」、「打破框架、超越極限」……等，而在此展出的每件作品、展演形式、活動規畫，全部都是由大二學生的創新構思，不按舊式牌理出牌，希望能透過新世代的創意宣示，讓大家去感受到設計的無限可能多件學生作品觸及「環保」、「文化」、「幸福」議題，再再顯示出學生所關注的不再僅有設計自我的展現，更能夠關注於社會性的議題，將設計成為軟實力，作為推播「良善」觀念的利器。希望大家在觀賞之後能夠深刻感受到學生的用心，甚至能主動參與各項環保、文化...等體驗，落實於生活中的應用，這都是視傳系專業多樣的表現。

- 8.多樂系黃永銘老師人培室於 04/19(三) 舉辦知點期初展覽，本次展出 8 款作品，分別有大四專題 1 款、大二專題 5 款、大一專題 1 款、畢業學生專案 1 款。然後，本次邀請光穹遊戲執行長、蔓不生長製作人、拾曉遊戲團隊、南應林長信教授等專家，給予學生們專業的指導與回饋。
- 9.多樂系 12th SIK 南方理想國 Southern Ideal Kingdom，112 年 05 月 21 日假南台科技大學舉辦，包括同人誌展售會、夢想之星畫展、Cosplay 更衣寄物服務、活動主題攝影棚、動漫舞台活動、痛車展示，會中吸引數千位民眾熱情參與。
- 10.多樂系新穎科技與體驗 5/31(三)，邀請北科大互動設計系韓秉軒助理教授針對多媒體科技暢談使用經驗與過往。
- 11.產設系 112 年 5 月 25 日至 28 舉辦國外學者來台短期授課，邀請日本學者山川富喜子(Fukiko Yamakawa)，同時山川社長目前為 RF YAMAKAWA 的社長，跨領域的人才，同時跨足運動(籃球)以及設計領域，在兩方面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也依其學習經驗與長年的構思，目前也正在規劃與說服官方(市政府)成立合併運動與設計的學校，將兩者結合相信會是非常獨特的創舉也會嶄新的教學、學習模式，所以本系邀請山川社長至系上講授專題「為了成為設計師!」，希望能帶給學子更多的收穫。
- 12.流音系第五屆畢業製作《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112 級畢業巡迴演出-覓境 AVALON》臺南場：南臺科大三連堂前草皮(112/3/22)；高

雄場：正港小劇場(112/3/25)；臺北場：NUZONE 展演空間(112/4/22)。

13.流音系第五屆畢業製作《南臺科大流行音樂產業系 112 級畢業巡迴演出-覓境 AVALON》青春設計節展覽：駁二藝術特區大勇 P2 倉庫(112/5/11-14)。

(三)爭取外部重要資源：(區間 110/02/01-110/06/30)

本院從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共計 22 件，經費共新臺幣 18,951,150 元，內容詳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13 頁)。

主席裁示：感謝數位設計學院之彙整報告。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 時 10 分。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等類菸品之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面禁菸，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 三、相關單位配合事務：
 - (一)學生事務處
 - 1.衛生保健組
 - (1)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辦理戒菸課程，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
 - 2.生活輔導組
 - (1)配合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配合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3)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協助輔導。
 - 3.諮商輔導組：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 4.課外活動組
 - (1)提供社團資源，配合衛生保健組辦理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二)總務處
 - 1.總務處各組
 - (1)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更禁止吸菸，吸菸行為應規勸與制止。
 - (2)規範監督本校校內所有商家，不得販售任何菸品；校內若有任何建設或施工，也應與廠商簽訂「禁止校園內吸菸之規定」。
 - (3)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設施之設立。
 - (4)規範至本校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 2.警衛人員
 - (1)協助對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
 - (2)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警衛人員協助勸離學校。
 -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配合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四)計網中心：配合不定期更新菸害防制相關網路資源連結，供全校師生隨時掌握最新戒菸資訊。
- 四、防制規範及獎懲規定：
 - (一)吸菸教職員工生戒菸成功或主動協助戒菸相關事宜者，將視情況給予行政獎勵。
 - (二)為鼓勵校內教師員工參與校內外戒菸相關研習，酌予補助研習費用與交通費。
 - (三)針對校內菸害防制工作有具體成效之人員或單位，將報請上級給予行政獎勵。
 - (四)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六)違規校外人士由警衛人員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

六、本校各活動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7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實務教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透過參與多元活動，養成學生服務精神，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日間四技一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參與各項服務學習之出席狀況、學習態度、學習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定，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計三十小時)、班級素養活動(計三小時)、個人品德落實(計三小時)及心得報告。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學期間或暑假以「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項目實施重修，每次限重修一學期課程，並以重修成績做為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 第五條 每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之學生，得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六條 當學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教學項目之授課教師由學生事務處送請導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核給 5 點獎勵點數，並依本校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勵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蓋用印信申請作業要點

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申請蓋用印信或其他章戳有所依循及建立正確之用印原則，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蓋用印信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以本校具名之文件申請印信，應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始得蓋用印信。

三、印信蓋用原則

(一)除已決行之收發公文，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均應填具「蓋用印信申請單」或填寫請印表冊。以上文件於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核定後，方予用印。

(二)蓋用印信種類如下：

1.總務處文書組保管之印信

(1)校印

(2)校名木質合約章

(3)條戳

(4)校長職章(小官章)

(5)校長職銜中文簽字章

(6)騎縫章

(7)校對章

2.秘書室保管之印信：校長私章、校長職銜英文簽字章

3.教務處保管之印信：鋼印

四、申請用印一般規定

(一)採購或得標合約書之用印申請，承辦人應填寫合約對象全銜、合約書名稱、標的物或約定內容、合約金額、訂立合約年月日等完整資料。

(二)教務、人事等單位制式之表件得由該單位主管核章後用印，不另填「蓋用印信申請單」。

(三)本校學生或校友如需申請蓋用印信，除畢業證書影本外，應透過相關業務單位(如系所、教務處、學務處等)提出申請。

(四)各類書狀申請用印，應以學校名義主辦活動為主，若由單位或學生承辦活動，應請權責單位自行管理核發。

五、注意事項

(一)用印時，如發現簽辦文稿或「蓋用印信申請單」，未完成判行或文件有其他錯誤，應即退送補判或更正後再行用印。

(二)申請有關聘書、證書、獎狀、證明書等文件用印之應注意事項：

1.上述文件等如為多人用印，請檢附人員名冊(含單位、人名)。

2.上述文件已用印完成後，若有毀損或更換，以「一張更換一張」方式將原文件繳至文書組核對，更換完之失效舊文件交由文書組銷毀。

(三)如須於文件指定位置蓋用印信時，應以鉛筆框註，以使用印。

(四)各類印信、鋼印及中英文章戳得視文件內容之性質，分別蓋用，以配合實際需要。

(五)公文等相關文件在兩頁以上，應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

(六)其他未列之相關表件得比照上述規範辦理。

六、申請印信套印

(一)凡活動申請套印，應簽奉校長或授權長官核准後使得套印。

(二)印信在拓模製版套印過程，應由承辦人監督；套印文件時應逐一編號並造冊或留存

根聯備查；套印完畢後，底片、印版應繳回文書組銷毀。另污損、剩餘空白文件應妥善保管不得遺失。如有冒用、被盜用、遺失等情事，相關人員須負應有之責任。

七、蓋用印信申請相關表格等，由文書組依法令適時製作及修正，並據以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法規處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蓋用印信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說明		
文件名稱/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勞務/採購契約等文件(備註: _____)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雇用契約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備忘錄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感謝狀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完整列舉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_____份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無則免)	決行 (校長或授權人)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章數統計: 校印: _____; 校長職銜章: _____; 校長職章: _____; 騎縫章: _____		
蓋用印信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欄由文書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文件須蓋用大小章，用印順序: 秘書室(小章)→文書組(校印)。
- 二、有關獎狀、研習證明等為多人用印，請檢附人員名冊(含單位、人名)。
- 三、須於文件指定位置用印時，請以鉛筆框註。
- 四、本表不適用套印申請，請參閱本校蓋用印作業要點，或詢問文書組(分機:2340)。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提早進行職涯規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實施職涯導師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各系所應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針對學生數較多之系所(系所學生總數超過 800 名)得置職涯導師二名。
- 第三條** 職涯導師之聘任方式如下：
- 一、由系主任於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推薦，受推薦教師須修習職涯證照相關課程並取得證照，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任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二、職涯導師若於聘期中離職，則由系所依前款程序重新推薦，並函知研產處簽請校長同意，受推薦教師以聘任至原職涯導師聘期屆滿為原則。
- 第四條** 職涯導師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系所課程結構、實習制度及職場趨勢並具服務熱忱。
 - 二、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
 - 三、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
 - 四、規劃學生職涯發展方向與目標，舉辦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協助各系學生之職涯發展輔導工作。
 - 五、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企業參訪」、「企業實習」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 六、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撰之課程教材於課程教學活動。
 - 七、為增進專業輔導知能，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
 - 八、其他職涯與就業資源推廣及辦理。
- 第五條** 職涯導師輔導實施方式：
- 一、須於每學期提供職涯諮詢服務，服務時段由各系所自訂，其輔導地點由各系所自行協調空間。
 - 二、研產處亦設置全校學生職涯諮詢報名窗口，並將學生個案分配該系職涯導師進行諮詢。
 - 三、職涯導師得以個別指導或團體諮詢等方式提供學生職涯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時，可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四、針對個案興趣測驗報告，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能力狀況及職業興趣分佈與系所重點發展之關聯並擬定個人學習規劃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五、除上述外，根據各系所之需求，可自訂合適之職涯輔導方式。
- 第六條** 本校成立「職涯輔導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獎勵案。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組成。
- 第七條** 職涯導師須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本學年度執行職涯輔導成效，由系主任及院長考核後，送至研產處職創組彙整，最晚於 8 月 31 日前召開委員會複核，核給獎勵點數，考評通過者得 50 點，考評未通過者則無。若赴實習機構評估場域，得以本校出差支給標準給付差旅費。
- 第八條** 職涯導師考評由研產處提供相關職涯輔導紀錄、實習廠商評估表、系所職涯活動規劃表及系所學生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予系主任進行考評，如系主任為職涯導師者，由院長進行考評，職涯導師基本考評項目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 一、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次數。
- 二、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之次數。
- 三、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如職涯講座、校外參訪之次數。
- 四、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活動之系所學生參與人數。
- 五、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材課程數。
- 六、參加輔導知能之校外研習及活動之次數。
- 七、其他職涯與就業資源推廣及辦理。

第九條 職涯導師考評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當學年通過委員會考評之職涯導師，職涯導師可於教師評鑑中取得與日間部、進修部導師相同得分。若考評不通過者，得由系所重新推薦人選，聘任方式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職涯導師考核表

職涯導師系所：_____

職涯導師姓名：_____

考評項目		次數/人數/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提供學生就業輔導、職涯規劃、職涯量表結果等諮詢次數	就業輔導		
	職涯規劃		
	職涯量表結果		
配合校級學生職涯發展任務，赴校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各系公布校外實習機構之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給付之薪資、膳宿狀況等資料，提供學生參考，適時提供實習與就業資源之次數	/		
系所特色職涯活動，如職涯講座、校外參訪之次數	職涯講座		
	校外參訪		
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產處辦理活動之系所學生參與人數	職涯講座		
	校外參訪		
	實習/就業徵才說明會		
參加輔導知能之校外研習及活動之次數	/		
使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材課程數	/		
其他項目	/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核方式：請系主任/院長依研產處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考核，並勾選是否通過。

系主任 簽名：_____

院長 簽名：_____

南臺科技大學助教與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79 年 12 月 05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09 月 17 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 5139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3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2595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台（87）人（二）字第 8702981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考核結果做為聘任、晉薪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教師成績考核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助教、職員(含約聘職員)及技工、警衛、工友及約聘工友(以下簡稱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未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薪及發給獎金。辦理成績考核作業時為留職停薪或未在職者，不予辦理成績考核。
前項成績考核於每一學年辦理一次，考評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前條所稱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績效」四十分，「服務態度」（含勤惰及對校務之配合）四十分，「品德操守」二十分等三項，並按其成績之優劣，評定為甲、乙、丙、丁四等。
全校每學年度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考評期間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七天(含)者，不得評列甲等。
職員工成績考核依下列項目標準辦理。
- 一、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年功俸獎金。
 - (一)任勞任怨、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為同仁之表率者。
 - (二)主動任事、認真負責、不邀功、不諉過者。
 - (三)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二、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年功俸獎金。
 - (一)辦理學校相關工作，能配合如期達成，符合一般要求者。
 - (二)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或因重大傷病住院，事病假合計未達按日扣薪者。
 - (三)無曠職紀錄，因故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七次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三、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不晉薪級；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如因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
 - (一)工作平凡，勉能符合一般之要求者。
 - (二)申請事病假合計已達按日扣薪程度超過一個月者。

(三)有曠職情事者。

(四)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之紀錄，然尚不足以影響校譽者。

(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者。

(六)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乙次(含)以上者。

四、考評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一)從事外務廢弛本職，以致影響本身工作之正常進展者。

(二)連續曠職逾七天或一學期曠職達十天以上者。

(三)品德不佳，上班期間買賣股票等類似行為，或出入不適當場所從事賭博或色情勾當，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受刑事起訴有實質證據者。

(四)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兩次(含)以上者。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其成績考核結果。

第五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計分，除依前列各條考核項目外，並應參照平時獎懲及出勤狀況，於所得總分內分別予以加減，但加減後總分不得超過一百分。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二、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情事者加五分，曠職一天者減二分，遲到、早退每次各減一分(含因遲到、早退已請假者)，請假超過規定者，每超過一天減一分。

各級主管考評時，應將獎懲或出勤之得扣分內含於所考成績得分欄內。

成績考核評分應嚴謹審慎，考評九十分(含)以上之職員工應有外部肯定之卓越績效，且於年度內獲記小功以上者。

前項考評九十分(含)以上且於年度獲記小功以上之職員工，各單位應依本校獎勵職員工工作楷模實施要點專案簽請提報申請年度職員工工作楷模，予以表彰及獎勵。

第六條 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行政單位職員由所屬單位二級主管初考，一級主管覆考；如無初考主管，逕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覆考。

二、二級主管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覆考；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

三、教學單位職員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初考，院長覆考；如無初考主管，逕由所屬院長或中心主管覆考。

四、警衛由保管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五、工友及約聘工友由營繕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各初考及覆考完成後，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初核，再陳校長核定；如對初核結果不同意時，校長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業務由人事室承辦，並於事後將有關資料歸入人事檔案收藏。

第八條 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覆考，七月底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薪俸之晉級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年度成績考核為丙等者，單位所屬主管應對其進行輔導改善，每月輔導過程應做成紀錄並於次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全部紀錄送人事室備查。

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評列甲等或乙等者且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為原則，並依本辦法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0年10月3日第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
- 三、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得推薦為遴選對象：
 - (一)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對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文化藝術類：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
 - (五)行誼事蹟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
- 四、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推薦以一名為原則，經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本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
- 五、傑出校友遴選須經初選及決選程序。初選程序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決選須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總名額至多五名，必要時得從缺。傑出校友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 六、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經本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六、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八、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十、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強化師資生專業倫理及重要教學技能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者。
 四、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

第六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督導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相關院系所主管代表2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院系所主管代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實習學生之整體輔導計畫。

二、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三、監督本校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

四、協調解決本校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貳、本校輔導職責

第八條 本校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週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輔導人數未滿六人時，以一小時計。鐘點費以外加方式為原則，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採內含方式，且以每學期18週為原則。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依規定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六月或十二月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並編印教育實習手冊，供教育實習相關人員參閱。

參、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且位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易於到校輔導之學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二、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評量。
- 六、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肆、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電子報或紙本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申請本校圖書館臨時借書證並保留其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每學分學分費全額比照教育學程，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實習或中途中止實習者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

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說明如下：

一、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二十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為限。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為限。

四、娩假、流產假、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供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培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並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與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

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柒、境外教育實習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辦理，須提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並選送實習學生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第四十條 申請期程及申請條件：

- 一、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 二、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 2.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3.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 三、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須為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 四、申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2.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3.實習學生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第四十一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二名專任教師為評選委員。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基準：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第四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教育實習學生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第四十三條 境外教育實習課程內容與安排：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

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境外教育實習內容應依期程安排，於境外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半年內補足。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別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第四十四條 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二、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三、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第四十五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配合事項：

- 一、本校應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出國前二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參與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等活動。回國後應配合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等後續推展之活動，並繳交成果報告(每人1份)。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實習，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第四十六條 境外教育實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半年全時實習不得與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執行時間重疊。

捌、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一、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兩種試別之表列標準獎勵，但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一次為限。成績優良獎勵與海外遊學補助只能擇一。

(一)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日語系學生)

試別	級別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日語能力檢定	二級	5,000	16,000
	一級	8,000	20,000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試別	成績(分)	一、成績優良獎勵金(元)	二、遊學補助金(元)
電腦托福	73~88	5,000	20,000
	89~104	8,000	20,000
	105 以上	12,000	20,000
多益聽讀	<u>600~649</u>	<u>1,000</u>	<u>---</u>
	650~699	2,000	12,000
	700~749	3,000	16,000
	<u>750~799</u>	5,000	20,000
	<u>800 以上</u>	<u>6,000</u>	<u>20,000</u>
多益說寫	<u>310~359</u> (雙科總分)	<u>5,000</u>	<u>16,000</u>
	<u>360 以上</u> (雙科總分)	<u>8,000</u>	<u>20,000</u>
全民英檢	中級	<u>6,000</u>	<u>---</u>
	中高級	8,000	16,000
	高級	12,000	20,000
IELTS	<u>5.5</u>	<u>5,000</u>	<u>8,000</u>
	<u>6</u>	<u>6,000</u>	<u>10,000</u>
	6.5	<u>7,000</u>	16,000
	<u>7</u>	<u>8,000</u>	<u>20,000</u>
	<u>7.5 以上</u>	<u>10,000</u>	<u>20,000</u>

<u>BESTEP</u> <u>培力英檢</u> <u>說寫測驗</u>	<u>460~519</u> <u>(雙科總分)</u>	<u>2,000</u>	<u>---</u>
	<u>520~559</u> <u>(雙科總分)</u>	<u>3,000</u>	<u>---</u>
	<u>560~659</u> <u>(雙科總分)</u>	<u>5,000</u>	<u>16,000</u>
	<u>660 以上</u> <u>(雙科總分)</u>	<u>8,000</u>	<u>20,000</u>

(三)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u>試別</u>	<u>成績 (分)</u>	<u>一、成績優良獎勵金</u> <u>(元)</u>	<u>二、遊學補助金</u> <u>(元)</u>
<u>電腦托福</u>	<u>89~104</u>	<u>5,000</u>	<u>20,000</u>
	<u>105 以上</u>	<u>8,000</u>	<u>20,000</u>
<u>多益</u> <u>聽讀</u>	<u>750~799</u>	<u>3,000</u>	<u>16,000</u>
	<u>800 以上</u>	<u>5,000</u>	<u>20,000</u>
<u>多益</u> <u>說寫</u>	<u>360 以上</u> <u>(雙科總分)</u>	<u>5,000</u>	<u>16,000</u>
<u>全民英檢</u>	<u>中高級複試</u> <u>及格</u>	<u>6,000</u>	<u>---</u>
	<u>高級</u>	<u>8,000</u>	<u>16,000</u>
<u>IELTS</u>	<u>6</u>	<u>5,000</u>	<u>8,000</u>
	<u>6.5</u>	<u>6,000</u>	<u>10,000</u>
	<u>7</u>	<u>7,000</u>	<u>16,000</u>
	<u>7.5 以上</u>	<u>8,000</u>	<u>20,000</u>
<u>BESTEP</u> <u>培力英檢</u> <u>說寫測驗</u>	<u>660 以上</u> <u>(雙科總分)</u>	<u>5,000</u>	<u>16,000</u>

二、每學年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核定給獎名單，其中遊學補助至多 20 人，成績優良獎勵至多 70 人 (以申請順序前 70 人為限)。

三、校外英文能力成績優良獎勵金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當年 1 月至 6 月)，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 3 月(成績計算日期自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

第三條 凡學生前往本校簽約之姊妹校進行海外遊學、短期留學或一年以上留學，向學校申請補助者，均須檢附外語能力考試之證明。申請遊(留)學補助者，外語能力考試成績需同時符合對方學校及本校之標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